|  |
| --- |
| 重庆市武隆区长坝镇人民政府文件 |
| 长坝府发〔2023〕18号 |

重庆市武隆区长坝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武隆区长坝镇乡村治理暨新时代

文明实践积分推广运用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有关办公室：

现将《武隆区长坝镇乡村治理暨新时代文明实践积分推广运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武隆区长坝镇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7日

武隆区长坝镇乡村治理暨新时代文明实践积分推广运用方案

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推动信用体系建设，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的重要抓手。根据市委农办《关于深化推广运用乡村治理积分制的通知》（渝委农办〔2021〕33 号）精神，在原来开展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积分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推广运用乡村治理积分制，加快推动乡村善治，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乡村治理新格局。结合我镇实际，现将乡村治理积分制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积分制融合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基本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立足实际，因地制宜，把乡村治理积分制作为“三治”融合建设的有效载体，整合政府、市场、社会等各方资源，落实乡村治理积分制工作。做到三个坚持：坚持问题为导向、坚持群众主体地位、坚持因地制宜。发挥积分制的引导作用，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的前提下，灵活性与原则性相结合，积极探索创新，不搞“一刀切”，有效且深入推动乡村治理积分制工作的开展。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主体。村支两委是乡村治理积分制的实施主体。各行政村要落实积分管理员1名，主要从事积分佐证资料收集、记录、公示等工作。同时要建立积分审核工作组，主要负责村民积分审核等具体工作。

（二）积分对象。积分对象为行政村常住村民，以户为单位积分。居住6个月以上的非本村户籍村民，经村“两委”同意，可参照本村村民参与积分管理。

（三）积分项目。积分项目主要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融合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制定，总体分为“积分制”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2个方面，分别包括平安建设、学习宣传、传统美德、环境卫生、公益行动、激励引导6大类，涵盖遵纪守法、学习强国、会议活动、卫生环保、评比表彰、文明行为、志愿服务、宣传示范等28项（详见附件）。

（四）积分超市。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积分兑换超市，统一称谓：武隆区长坝镇\*\*村乡村治理暨新时代文明实践积分兑换超市。各行政村在所属区域内协调一个副食店或电商点作为乡村治理暨新时代文明实践积分兑换超市。

各行政村参考上述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侧重点，结合村规民约，因地制宜，调整和完善积分项目及分值，形成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动态管理、操作性强的积分细则报镇乡村振兴办、宣传办同意后实施。

三、积分管理

（一）一日一记录。积分申请村民可通过口头、电话、短信、QQ、微信等多种方式向村积分管理员申报，申报时要清楚告知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事由，并提供相关证据。积分管理员在收集、整理村民申报积分的同村，还要多渠道主动收集积分事项。

（二）一月一审核。行政村积分审核工作组每月对行政村民积分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每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中进行公开，同时报送镇积分审定工作组审定。

（三）一季一公示。各行政村要在村公示栏设立“积分公示栏”，每季度将村民的积分情况在公示栏进行公示，接受广大村民的查询、监督。村民对积分有异议的，可进行反映，村积分审核工作组和镇积分审定工作组调查核实后，根据调查情况作出处理。

（四）半年一兑换。各行政村辖区内80%以上的村民知晓乡村治理暨新时代文明实践积分制；每次兑换活动的积分兑换户数达到辖区内常住户数的30%以上。

四、积分结果运用

精神鼓励与物质激励相结合，以奖为主、罚为辅。年度内积分可累积使用，次年清零重新积分。

（一）积分兑换。各村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积分超市，确定积分兑换方式和物品，要做到“六有”，即：有固定场所、有统一招牌、有明码标价、有合理制度、有发放台账、有专人管理。积分兑换标准建议以“10分约折合人民币1.2元”计算。

（二）开展“积分制+”活动。年度累计积分作为“好婆婆”“好媳妇”“最美家庭”“最美庭院”等评先选优的依据。参加“最美庭院”“最美阳台”“绿色家庭”等评比的必须是累计获得积分高于平均分的农户，向上级申报的各类“道德模范”“劳动模范”“创业模范”“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也必须是参与积分制管理的先进代表。

（三）设立红黑榜。对获得最美家庭、文明示范户等荣誉的家庭列入红榜，将道德失范、违规违纪等农户列入黑榜，积分不予兑换。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行政村要高度重视在乡村治理中积分制的推广运用，将积分制作为强化乡村治理工作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创造实施条件，强化组织推动。要在积分制组织实施中，加强宣传，对积分内容、积分审核、结果运用等各环节把关，保障积分制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推进。村支两委作为实施主体，要积极探索完善积分规则、标准，做好积分记录、公示、奖励等工作，积分评价办法要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做到全过程公开、群众全环节参与。

（二）强化工作保障。红光村、鹅冠村、简村村、胜利村、茶园村每个村划拨3000元人居环境整治经费，大元村、何家堡村、前进村、民主村每个村划拨2000元整人居环境整治经费，经费统筹用于乡村治理暨新时代文明实践积分制，另差经费在各村群众专项服务经费中解决。各行政村也可探索通过村集体经济收益、帮扶部门捐赠和社会力量捐赠筹集资金。

（三）强化宣传引导。积分制运行情况将作为乡村治理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各行政村2023年年度考核。党群办、乡村振兴办、社会事务办、农服中心、平安办等涉及乡村治理的办公室要加强日常指导，定期组织评估，强化结果运用，镇乡村振兴办将定期通报。各行政村要深入总结积分制推行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并报给文旅中心，加强积分制推广运用的宣传，将积分管理理念融入到基层管理各个环节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各项活动之中，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

（四）强化推广运用情况报送。各行政村每年6月20日前和12月5日前分别报送积分制工作开展情况至镇乡村振兴办，作为考核平时得分的重要依据。

附件：1.积分制正面清单

2.积分制负面清单

3.积分审定工作组名单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积分制正面清单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内容 | 具体事项 | 单位 | 积分标准 |
| **平安建设类** | 1 | 遵纪守法 | 制止正在侵害他人人身安全或者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犯非行为。 | 次 | 10 |
| 2 | 举报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并经调查属实的。 | 次 | 2 |
| **学习宣传类** | 3 | 学习强国 | 下载学习强国软件并每月累计学习积分达到100-300分。 | 月 | 5 |
| 4 | 下载学习强国软件并每月累计学习积分达到300分以上。 | 月 | 2 |
| 5 | 群众大会、小组会、党员会、技术培训等会议活动 | 按时参加各项会议与培训。 | 次 | 1 |
| 6 | 会上积极发言并被采纳。 | 次 | 1 |
| **环境卫生类** | 7 | 室内卫生 | 室内干净整洁卫生，地面无白色垃圾、陈旧垃圾，桌面无明显灰尘，墙面无蜘蛛网；灶台无积灰、窗台干净。 | 月 | 1 |
| 8 | 室内各类生活物品及农用生产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 月 | 1 |
| 9 | 室外卫生 | 严格遵守门前三包，做到房前屋后物品摆放整洁有序、无白色垃圾、陈旧垃圾，无畜禽粪染，边沟无污水。 | 月 | 2 |
| 10 | 厕所改造 | 完成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并管护良好，厕屋干净，便槽洁白，管道不堵塞，化粪池污水不散排。 | 月 | 2 |
| 11 | 卫生环保 | 各类垃圾倾倒在指定地点，没有造成环境污染。 | 月 | 1 |
| 12 | 鸡鸭圈养，狗拴链。 | 月 | 1 |
| 13 | 主动捡拾村里各项垃圾(烟盒20个/1分、各类瓶瓶罐罐20个/1分、废纸10斤/1分，废电池10个/1分，废旧塑料、地膜5斤/1分，废铁2斤/1分)。 | 个/斤 | 不限定 |
| **传统美德类** | 14 | 评比表彰 | 荣获村（50）、乡（100）、区（150）、市（200）、国家（400）级先进荣誉的，按照等次积分。 | 次 | 50-400 |
| 15 | 文明行为 |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邻里守望、互相帮助、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热心助人等文明行为。 | 次 | 10-50 |
| **公益行动类** | 16 | 志愿服务 | 参与看望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文明劝导、自发清扫本村公路沿线、墙壁牛皮癣等各种志愿者组织和服务活动。 | 小时 | 20 |
| 17 | 积极参加村里组织的坝坝舞、健身操、趣味运动健康的文体活动。 | 次 | 5 |
| 18 | 爱护公共设施，制止破坏公共设施行为，对损坏的公共设施能及时报告或主动修复。 | 次 | 3—10 |
| 19 | 主动参与调解婚姻、家庭、邻里、上地权属等民间纠纷，协调处理村民群体性事件。 | 次 | 10 |
| 20 | 宣传示范 | 重视子女教育，子女高考被本科及以上院校录取积50分，家中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报名积20分，合格积100分，入伍积200分，获得表彰积200分。 | 次 | 20-200 |
| 21 | 建言献策 | 传递正能量，主动宣传宣讲身边好人好事或脱贫故事。 | 次 | 10 |
| 22 | 积极为本村的建设建言献策被采纳，并产生良好效果。 | 次 | 10 |
| 23 | 经济创收 | 带动本乡经济建设，捐款物资，表现突出的，投资办厂，带动村民致富。 | 次 | 500 |
| **激励引导类** | 24 | 积分奖励 | 年度累计获得积分前五激励。 | 年 | 200 |
| 25 | 月度累计获得积分前五激励。 | 月 | 10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积分制负面清单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内容 | 具体事项 | 单位 | 积分标准 |
| **平安建设类** | 1 | 遵纪守法 | 有歧视、不赡养老人的，有破坏邻里和睦、寻衅滋事、以暴制暴等行为的，有搞宗派活动、家庭主义的。 | 次 | -10 |
| 2 | 反对国家大政方针政策（含网络发布、转载等）、参与邪教、非法宗教等违法违纪活动。 | 次 | -20 |
| 3 | 有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黄赌毒、偷摸扒窃等违法犯罪行为。 | 次 | -20 |
| 4 | 参与打架斗殴、滥砍乱伐、违法搭建（构）筑物、违法占用耕地和林地。 | 次 | -20 |
| 5 | 有家庭成员违法上访、越级上访、缠访、非法维权、非法网络信访。 | 次 | -20 |
| 6 | 操办无事酒或修建活人墓、豪华墓。 | 次 | -30 |
| 7 | 未按规定申报婚丧酒席。 | 次 | -10 |
| **学习宣传类** | 8 | 群众大会、小组会、党员会、技术培训等会议活动 | 本人无故缺席或存在代签行为。 | 次 | -3 |
| 9 | 无故迟到、早退。 | 次 | -3 |
| 10 | 网上网下，言论舆情 | 网上、网下发表不实言论引发不当舆情，造成不良影响。 | 次 | -20 |
| **环境卫生类** | 11 | 卫生环保 | 有家庭成员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包括但不限于秸秆焚烧，随手乱扔垃圾，倾倒生活生产污水。 | 次 | -1 |
| 12 | 随地吐痰。 | 次 | -1 |
| 13 | 在有禁烟标志场所吸烟。 | 次 | -1 |
| 14 | 有在公共场所乱丢垃圾、有占用公共区域乱堆乱放等影响村内环境的行为，经村委会指出，拒不整改的。 | 次 | -2 |
| 15 | 室内卫生 | 除草剂等具有安全隐患的农药物品，未妥善安全放置。 | 次 | -5 |
| 16 | 室外卫生 | 农具、棍棒和柴火乱堆乱放 | 次 | -2 |
| 17 | 散养鸡鸭等畜禽及散养家畜后不及时清扫粪便。 | 次 | -2 |
| 18 | 乱搭乱建 | 乱搭乱建出现“两违”。 | 次 | -2 |
| 19 | 垃圾分类 | 家庭垃圾分类不清的，前三次予以警告教育，由垃圾收集员及村干部进行指导。第4次开始扣积分。 | 4次以上 | -3 |
| **传统美德类** | 20 | 不文明行为 | 对家庭成员实施家庭暴力等虐待行为。 | 次 | -50 |
| 21 | 对父母不履行赡养义务，对子女不履行抚养义务。 | 次 | -50 |
| 22 | 邻里不和睦相处，吵架、打架。 | 次 | -20 |
| **公益行动类** | 23 | 宣传示范 | 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辍学。 | 次 | -10 |
| 24 | 疫情防控 | 来村返村人员不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 人 | -10 |

附件3

积分审定工作组名单

组 长：吕 正 长坝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副组长：贺 勇 长坝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成 员：杨永礼 长坝镇文旅中心负责人

喻 梅 长坝镇乡村振兴办负责人

#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武隆区长坝镇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7日印发